

中華人民共和國 涉外經濟法介紹

孫延祜 主編



經濟科學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经济法介绍

孙延祜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洪日明

封面设计：习亚薇

责任校对：王东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法介绍

孙延祜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2.5印张 322000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500册

统一书号：6312·155 定价：2.70元

目 录

前 言.....	(1)
----------	-------

一、我国的经济政策与法制建设

在中日经济法讨论会上的讲话.....	国务委员 张劲夫 (7)
在中澳经济贸易法讨论会上的贺词	
.....	司法部部长 邹 瑜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立法概况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宋汝霖 (13)
信任是合作的基础,法律是合作的保障	
.....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 顾 明 (16)

二、涉外经济法规介绍

我国吸收外资的有关法律规定	
.....	对外经济贸易部顾问 程 飞 (27)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实质内容及其作用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李文杰 (32)
.....	董事、律师、注册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税法介绍	
.....	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胡志新 (40)
中国的关税政策和关税法律的介绍	
.....	海关总署关税司税责处处长 陈炳华 (5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情况的介绍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司长	蒋 岗 (61)
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高 级 经 济 师	
.....国家外汇管理局条法处处长	朱义信 (68)
中外合营企业劳动管理问题的法律规定及其实	
施情况.....劳动人事部政研室外资处处长	王 毅 (76)
向中国转让专利技术的法律规定	
.....中国专利局顾问	汤宗舜 (85)
中国商标法的主要特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副局长	许道乐 (90)
中国基本建设法规简介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戚天常 (95)
中国城市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张元端 (103)
中国的自然资源法.....北京大学法律系	魏 英 (111)
中国环境保护法概要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局 顾 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马骧聪 (125)
中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制度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	王永明 (133)
中国民事诉讼法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中国诉讼法研究会干事	杨荣新 (138)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简介	
.....贸促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崔炳全 (152)

三、涉外经济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0)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247)
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53)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 理施行细则·····	(26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265)
借款合同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管理条例·····	(27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7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7)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318)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25)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 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34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程序暂行规则·····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52)

四、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目录·····	(363)
-------------	---------

前 言

在新的历史时期里，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是我们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根据中央提出的“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指示精神，司法部采取一系列措施，为经济体制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其中包括为了促进中外经济交流和合作，于1985年7月份与日本共同在青岛召开的《中日经济法讨论会》，10月份同澳大利亚司法部共同在北京召开的《中澳经济贸易法讨论会》。在这两个讨论会上，司法部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专家，就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介绍，日本和澳大利亚朋友也介绍了他们国家经济方面的法律制度，双方并就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经济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通过经济法律专家广泛接触和直接研讨，沟通了情况，加深了了解，增进了友谊，推动了双边经济贸易的发展。实践证明，采取双边经济法讨论会的方法，是帮助外国朋友了解我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一种好形式，也是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一种好形式。

最近，中央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可以预计，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我国同世界各国的联系将更加广泛和密切，尤其在经济领域里，我们将同越来越多的国家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在日益增多的经济贸易技

术交往中，在成千上万宗生意、合作项目的洽谈过程中，将会遇到大量的法律问题。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些问题集中起来，就是中国对外商来华投资、转让技术和开展贸易有哪些法律规定，如何保证这些法律规定能够得到公平的执行。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帮助我国广大的经济法律专业人员掌握必要的涉外经济法律知识，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技术贸易的发展，我们将《中日经济法讨论会》、《中澳经济贸易法讨论会》有关的法律专家的发言，经过补充修改后，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法介绍》这本书。

本书根据内容的不同分为三个部分。属于有关我国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则性论述文章，我们把它归类到第一部分。这部分有张劲夫同志代表国务院在中日经济法讨论会上的讲话，主要介绍了我国对外经济政策。有邹瑜同志代表司法部在中澳经济贸易法讨论会上所作的贺词，主要介绍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还有宋汝棼同志介绍的我国涉外经济立法概况，顾明同志针对与会国外朋友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解答；关于我国涉外法律的一些具体规定的介绍文章，我们归类到第二部分。从这些介绍文章里，读者可以了解到我国有关吸收外资、合资企业、涉外经济合同、财会税收、知识产权、保险、环境保护、外汇管理、劳动管理、土地管理等法律规定，以及我国民事诉讼和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的有关法律规定；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有关法律条文，我们选编了一部分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第三部分。此外，遵照出版社的要求，我们参考《中国大百科全书》和《法学词典》（增订版），对介绍文章的涉外的一些法律专用术语作了必要的解释。这对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可能是有益的。

本书是根据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实际需要而编写的。它主要从实用角度介绍我国调整涉外经济活动和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具体

法律规定，而尽量避免法学学理解释。因此，读者只能把它作为“工作手册”参考，而不能作为教科书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指出：“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本书如果能对广大的经济司法人员、对外经贸人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律师、公证人员以及其他从事经济法律实际工作的同志在学习、掌握与本身业务有关的涉外经济法律知识方面有所裨益，也就达到了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由张劲夫同志题写书名。参加编辑的有孙延祜、郑霞泽、杜茂，孙延祜任主编。

由于编者缺乏经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有关方面和广大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最后，谨向为本书编写工作提供各种方便条件的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经贸部、贸促会、财政部、城乡建设环保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及其有关同志表示感谢！向承担出版任务的经济科学出版社表示感谢！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出版和发行的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于北京

一、

我国的经济政策
与 法 制 建 设



国务委员 张劲夫

在中日经济法讨论会上的讲话

诸位知道，现在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集中精力，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在国际上谋求和平与稳定，在国内政治上加强民主与法制，在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这些在我国宪法上明确规定下来的方针，是我国对内对外活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主要依靠自力更生，依靠我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同时，我们也积极地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目前，我国正在对整个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对内，把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到城市，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外，进一步实行开放政策，在继续办好四个经济特区的同时，我国又开放了14个沿海城市、海南岛以及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和胶东半岛采取优惠政策引进外资。中国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是从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而提出的根本方针，是要长期地执行下去的基本国策。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这个政策本世纪不会变，下一个世纪也不会变，如果说要变，只能变得更好。

中国不仅有欢迎外国来华投资的愿望，而且在某些方面，具

有良好的投资条件。首先，中国政治稳定，社会秩序井然，正像外国朋友所说的，到中国投资不必担心政治风险和人身安全；第二，中国资源丰富，人口众多，有世界上潜力最大的市场；第三，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在从1986—1990年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将在集中建设一批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工业工程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这些新建和改造工程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设备、人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开放地区的不断扩大，为外国来华投资提供了机会；第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除已经颁布的宪法、法律、法规外，近年内我国预计还要颁布民法通则、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不断完备我国涉外经济法律。我国还将进一步健全各级司法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并且广泛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各级干部和亿万群众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我国法律的不断完善，执法机构的不断健全和人民群众法制观念的进一步提高，都会为中外经济合作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第五，我国是一个重信义、守合同的国家，我国的商业道德和声誉为国外朋友所称道，也为中外经济合作提供了最可靠的信义保障。从以上五个方面，诸位可以看到，中国是世界上具有吸引力的理想投资场所。当然，我们在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方面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这是发展中国家带有共性的问题，我们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加以改进，这些不应该成为影响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障碍。

我们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坚持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則，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則，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則，坚持遵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原則，坚持照顾和保护外商合法利益的原則。在这些原則的指导下，我国同世界上五大洲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关

系，同十二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同六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税协定。截止1984年底，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五年里，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增加一倍多，利用外资已签协议金额累计达280亿美元，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额达一百多亿美元，兴办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三千多家，外资独资企业70多家，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项目31个，补偿贸易合作1,300多个。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了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业已取得了初步的成就。

日本国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两国在历史上就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往来，最近几年，日本又成为我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我们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一向重视发展中日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我们认为，在当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发展中日技术合作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我们两国政治关系良好，两国是隔海相望的近邻，两国在经济交流中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各自的优势以及需要，两国都有加强友好合作关系的良好愿望。更为重要的是，进一步发展中日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有利于两国经济的繁荣，有利于两国世代友好相处，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我们两国都要抓住大好时机，利用有利条件，做出实际的努力，把中日经济技术合作的潜力充分发掘出来。我们希望日本朋友，站得更高一些，看得更远一些，来华投资更大胆一些，转让先进技术更放手一些，并在整个经济技术交流中竞争力更强一些。我相信，通过两国政府、两国经济界、法律界和其他人士的共同努力，中日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一定会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中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一定能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中澳经济贸易法讨论会上的贺词

我国在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且把它做为我国的一项根本任务确定下来，从1979年到现在的六年来，我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

（一）我们加快了立法的进程。我国于1982年颁布了新宪法。截止1985年6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40多件，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有300多件，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有540多件。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共有50多件。加上“文化大革命”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1,500多件。这样，我国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是有法可依的。

（二）我国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级执法机关，发展法律服务机构。六年来，我国已抽调了大批优秀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到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和其他执法机构。现在，各级法院（除少数边远地区外）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北京设立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设立了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处理中外经济贸易纠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设立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处理商标